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4人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2人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期权以及11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但仍参与期权授予，因此合计减少授予18.8万份股票期权和1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31名变更为22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500万份变更为2064.3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变更为275.3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225名激励对象2064.3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授予其中的210名激励对象275.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